

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未受损的附属或周边设备 保险（2026 版）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本保险契约对于任何承保的建筑物或机器设备，因保险事故发生遭受毁损或灭失而无法置换时，其附属或周边设备虽未受损，但已无法单独使用，则此附属或周边设备无法单独使用的损失，将视同保险事故所致的毁损或灭失。

保险金额

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